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世杰

相 對 人 李明泰

李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李明泰、李俊毅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39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相對人李明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1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724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72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明泰、李俊毅連帶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相對人李明泰負擔且經判決確定在案，經調取本院上開事件卷宗審查

後，依後附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李明泰、李俊毅連帶負擔1,639元。 (計算式：2,410元X68%=1,6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相對人李明泰負擔771元。 (計算式：2,410元－1,639元=771元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